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侑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侑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之實體確定裁定，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如有違法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係以沒收客（即違禁物）為程序對象之對物訴訟即客體訴訟，並非以被告為對象之主體訴訟。因此，法院對同一違禁物已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宣告沒收確定，如又重複裁定諭知沒收者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即屬違背法令，對於後裁定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【含包裝袋1個，毛重0.2660公克（含1袋），淨重0.072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0718公克】，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警察局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

01 及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09年10月26  
02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【見臺灣臺北地方  
03 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3225號卷（下稱毒3225卷）第15-2  
04 1、85-87頁】在卷足憑，核屬第二級毒品暨違禁物無訛，先  
05 予敘明。

06 (二)惟查，被告於109年10月6日16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7 ○路0段000號3樓電梯前以持有毒品之現行犯逮捕被告，並  
08 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，業據被告  
09 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見毒3225卷第64、110頁），並有上開  
10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在卷可證。又被告前開持  
11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  
12 第1419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，並宣告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  
13 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  
14 0.0718公克）沒收銷燬確定，此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 
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之  
16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既前經本院另案宣告沒收銷燬確  
17 定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本案聲請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是  
18 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黃馨慧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